

股票代號:2546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
 -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5,104,567元為員工酬勞，新臺幣10,209,135元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佔108年度獲利之1%及2%，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其他報告：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臺幣14,192千元。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三。

3.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20頁附件四。

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2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23～36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期初未分配盈餘390,963,105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907,016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402,348,412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794,218,533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0,325,542元，擬分配318,106,980元為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七。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1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5頁附件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四、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 五、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檢附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志綱	36,247,768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冠德建設董事長 環球購物中心董事長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美朱	36,247,768 股	淡江大學中文系 宇德投資董事長 根基營造董事 冠德建設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青松	36,247,768 股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冠德建設最高顧問 環球購物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義芳	36,247,768 股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根基營造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袁藹維	36,247,768 股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根基營造董事 冠德建設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世選	36,247,768 股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根基營造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宏進	0 股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獨立董事 長生電力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國峰	0 股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總編輯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六、請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七、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林獨立董事國峰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如當選，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根基營造以誠信為本，專注營造施工、堅持工程品質與業主服務價值，提供精湛專業以創造共好多贏，深化環境共生的創新工法，以及發揮關懷弱勢與鄰里共好的人本真誠。

經營團隊擁有40年的營建管理能量，近年積極發展科技化營建管理技術，包括雲端ERP系統、遠距協同平台、行動應用程式工具等以確保品質、成本、進度及職安衛等四大核心領域的競爭力，並全力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建築、道路橋樑工程，擴展軌道、隧道及尖端科技廠房等案源，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二、營業概況

108年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日韓貿易爭端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減弱，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開始轉向寬鬆貨幣政策，故世界經濟增長放緩趨勢明顯並自第3季起陸續下修。國內儘管受國際貿易爭端紛擾，惟受惠轉單效益、企業回流投資及內需成長，工業4.0的智慧生產及5G通訊等新興應用影響，半導體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動能延續，可望帶動民間投資穩健擴增。

108年來自公共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成長及前瞻計畫發包預算釋出，但因土地徵收、計畫變更等延宕履約，故對營造產業業績挹注有限。國內房地產市場走出谷底盤整，建設產業推案動能增強，108年房市總移轉量突破30萬棟，年增率達到8.03%水準，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均優於預期，有利住宅建築工程之經營與施工條件，增加後續可釋出之工案承攬機會。

108年砂石因料源供給缺口、運輸成本增加而出現區域性價格大漲，於政府介入協商及供應量回升後已趨於平穩。預拌混凝土受砂石及南部鐵改公建、科技廠房施工進入高峰期影響，價格持續增漲。國內鋼鐵產業受美中貿易致景氣下滑，加上加工成本調漲、全球經濟動能放緩等多重因素，造成量價雙降。另109年初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整體大宗資材市場需持續觀望。

於108年通過國際標準ISO 19650建築資訊塑模(BIM)驗證，暨107年通過BSI國際建築資訊模型(BIM)標準驗證後，成為全國首家取得BSI及ISO 19650之建築資訊塑模(BIM)雙驗證企業，接軌國際。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年全年承攬共36個工程，承攬額達 480億元，其中新承攬包括C212

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案及台積電F18 N3假設基樁土方等 7個工程之合約金額約120億元，完工結算包括冠德青璞匯、台9線C1橋樑標及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案等 13個工程之合約金額約130億元。於108年度依在手案量之全程營運進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14.62億元，較107年度的 114.29億元，略為成長 0.3%；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 4.02億元，較107年的 4.08億元，略為減少 1.47%。

截至109年2月底在手工程案計26個工程，包括冠德泰景、冠德泰極、冠德創新殿等13個住宅及商辦工程，C712A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案、C212標台南車站地下化等2個土木工程，以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案、鳳山醫院BOT專案一期、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公共及第1棟建築興建安、寶高智慧產業園統包案、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案、南湖國小運動中心新建案、桃園會展中心統包案，台積電F18P3 CUP及F18 N3假設基樁土方等11個主要指標性及科技廠辦工程，合約金額總計約 420億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114.94億元，較107年度略為增加 0.3%，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

108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 109.94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107年度略為增加 0.5%，主要原因除來自於工程成本隨工程量體而持平外，營業費用部分因員工福利費用因人數成長、調薪與強化培訓增加教育訓練等支出而較上期增加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根基營造108年度站穩百億營運規模，依約取得資金充實入帳，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6億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6億元，合併現金流量較107年度為淨流入 17.6億元，整體營業狀況與107年度相當，合併淨利 4.02億元，每股盈餘 3.79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根基營造秉持著『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於108年持續研究與改良施作工法、應用BIM技術平台及3D空拍圖像應用，探索新科技營造技術的可能性，持續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展望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重視遠距科技工具的應用結合，繼續深化核心競爭力。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鵬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增加會議通知方式。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股務組。 第二～三項：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財會部。 第二～三項：略。	組織名稱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新增。</u> 第二項：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第三項：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處會計部股務組）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二～五項：略。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處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二～五項：略。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刪除部份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本次會議 <u>預定</u> 討論事項。 三：略。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 <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四～五：略。 六、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八：略。 第二～四項：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u>之</u> 考核。 四～五：略。 六、 <u>財務或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任免。</u> 七～八：略。 第二～四項：略。	依總統108年6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號令、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修正及新增部份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新增。</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u>第二項</u>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u>二</u>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u>第四項</u>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u>董事、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第二項：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四項：略。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第二項：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四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應申報之董事會相關議決情事。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u>新增。</u>	<u>第十九條</u> <u>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違法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略。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違法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證交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第七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	第七條 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	同上。
第八條 <u>新增。</u>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	第八條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新增。</u>	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u>高階</u>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牟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牟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同上。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同上。
第十三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同上。
第十四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	第十四條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六條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同上。
第十七條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第十七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 ，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同上。 依證交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同上。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u>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新增。</u>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u>	依證交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略。 公司宜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略。 公司宜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略。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新增。</u> <u>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依證交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及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當處置之措施。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當處置之措施。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刪除。</u>	同上。 依證交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u>新增。</u>	<u>第二十八條</u> <u>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新增。</u>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依證交所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同上。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第一項：略。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四條 第一項：略。 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同上。
第廿六條 第一項：略。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三項：略。	第廿六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三項：略。	同上。
<u>新增。</u>	<u>第卅二條</u> <u>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工程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美聰



會計師：

張和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陳俐雅

經理人：黃慧仁

董事長：馬銘嫻

實 產 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6,409	31	1,333,037	19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118	1	67,175	1
1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594,708	19	1,209,724	17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7,588	14	757,261	11
1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913,375	23	2,636,648	38
11410	預付款項	205,683	2	178,300	3
1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524	1	20,731	-
1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636	3	341,866	5
		<u>7,708,041</u>	<u>94</u>	<u>6,544,742</u>	<u>94</u>
非流動資產：					
1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06	-	20,505	1
1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872	4	221,861	3
1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16	1	63,438	1
11755	使用權資產	4,393	-	-	-
1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544	1	103,010	1
1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60	-	20,985	-
1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61	-	-	-
1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5	-	9,242	-
		<u>568,807</u>	<u>6</u>	<u>439,041</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15
	資本公積		3200		7
	保留盈餘		3300		14
	其他權益		3400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
非控制權益					
				<u>161</u>	<u>124</u>
權益總計					
		<u>8,276,848</u>	<u>100</u>	<u>6,983,783</u>	<u>100</u>
資產總計					
		\$ 8,276,848	100	\$ 6,983,783	10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462,442	100	11,42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744,281	94	10,700,319	94
	營業毛利	718,161	6	728,873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47,780	2	226,054	2
	營業淨利	470,381	4	502,8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635	1	26,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7	-	(10,341)	-
7050	財務成本	(2,130)	-	(2,0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	-	8	-
		29,533	1	14,38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9,914	5	517,19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97,558	1	109,686	1
	本期淨利	402,356	4	407,51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7	-	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011	1	(8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918	1	(3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274	5	407,18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2,348	4	407,5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	-	7	-
		\$ 402,356	4	407,51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6,237	5	407,180	4
	非控制權益	37	-	7	-
		\$ 526,274	5	407,187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9		3.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9		3.83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031	171,703	592,677	764,380	-	11,710	2,354,478	117	2,354,5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7,636	7,636	4,074	(11,71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0,357	518,031	171,703	600,313	772,016	4,074	-	2,354,478	117	2,354,595
本期淨利		-	-	-	407,506	407,506	-	-	407,506	7	407,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1	571	(897)	-	(326)	-	(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077	408,077	(897)	-	407,180	7	407,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2	(29,5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9,037)	(229,037)	-	-	(229,037)	-	(229,03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77	-	-	-	-	-	177	-	17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208	201,235	749,821	951,056	3,177	-	2,332,798	124	2,332,922
本期淨利		-	-	-	402,348	402,348	-	-	402,348	8	402,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7	907	122,982	-	123,889	29	123,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3,255	403,255	122,982	-	526,237	37	526,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51	(40,7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8,107)	(318,107)	-	-	(318,107)	-	(318,10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33	-	-	-	-	-	33	-	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126,159	-	2,740,961	161	2,741,122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會計主管：陳俐雅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914	517,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1	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27)	6,455
利息費用	2,130	2,002
利息收入	(6,289)	(13,606)
股利收入	(12,870)	(7,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16)	(12,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	32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4,984)	279,8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70,327)	(107,88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3,273	(1,135,5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83)	21,8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93)	(4,4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707	(9,716)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1,3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216	(955,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7,271	19,1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013)	76,636
應付帳款增加	942,953	231,2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29	7,327
負債準備增加	23,221	20,1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17)	1,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52	(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5)	1,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7,791	356,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4,007	(598,868)
調整項目合計	980,891	(610,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80,805	(93,725)
收取之利息	5,813	13,495
收取之股利	12,870	7,728
支付之利息	(2,130)	(2,002)
支付之所得稅	(137,046)	(67,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0,312	(141,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7	2,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	2,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1,000	43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000)	(58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0)	-
發放現金股利	(318,107)	(22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27)	(429,0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3,372	(568,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037	1,901,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6,409	1,333,037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工程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8,640	28	1,130,538	16	2100	短期借款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74	-	17,8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7,588	15	737,620	11	2150	應付票據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908,205	23	2,626,309	38	2170	應付帳款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555,198	19	1,195,15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0	預付款項	202,562	2	174,8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79	-	17,9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552	4	341,814	7		
		7,368,798	91	6,242,028	92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950	-	10,225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005	7	432,1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54	1	53,5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544	1	103,0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14	-	20,7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6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5	-	9,241	-		
		777,883	9	628,874	8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仁



會計主管：陳雨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362,618	100	11,318,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667,867</u>	<u>94</u>	<u>10,623,142</u>	<u>94</u>
	營業毛利	<u>694,751</u>	<u>6</u>	<u>695,070</u>	<u>6</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u>234,713</u>	<u>2</u>	<u>211,859</u>	<u>2</u>
	營業淨利	<u>460,038</u>	<u>4</u>	<u>483,21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849	-	17,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23	-	(5,413)	-
7050	財務成本	(2,053)	-	(2,0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3,586</u>	<u>-</u>	<u>17,610</u>	<u>-</u>
		<u>35,105</u>	<u>-</u>	<u>28,153</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5,143	4	511,36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92,795</u>	<u>1</u>	<u>103,858</u>	<u>1</u>
	本期淨利	<u>402,348</u>	<u>3</u>	<u>407,50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7	-	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22,982</u>	<u>1</u>	<u>(897)</u>	<u>-</u>
		<u>123,889</u>	<u>1</u>	<u>(32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3,889</u>	<u>1</u>	<u>(32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6,237</u>	<u>4</u>	<u>407,180</u>	<u>3</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79</u>		<u>3.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79</u>		<u>3.83</u>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031	171,703	592,677	-	764,380	-	11,710	2,354,4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7,636	-	7,636	4,074	(11,710)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60,357	518,031	171,703	600,313	-	772,016	4,074	-	2,354,478	
本期淨利	-	-	-	407,506	-	407,506	-	-	407,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1	-	571	(897)	-	(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077	-	408,077	(897)	-	407,1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2	(29,5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9,037)	-	(229,037)	-	-	(229,03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77	-	-	-	-	-	-	17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208	201,235	749,821	-	951,056	3,177	-	2,532,798	
本期淨利	-	-	-	402,348	-	402,348	-	-	40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7	-	907	122,982	-	123,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3,255	-	403,255	122,982	-	526,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51	(40,7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8,107)	-	(318,107)	-	-	(318,10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33	-	-	-	-	-	-	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	1,036,204	126,159	-	2,740,96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143	511,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3	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723)	1,527
利息費用	2,053	2,002
利息收入	(5,540)	(13,123)
股利收入	(500)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586)	(17,6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83)	(26,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	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89,968)	(94,23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8,104	(1,148,35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60,045)	256,7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46)	24,7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36)	(4,8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665	(9,722)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1,3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097	(975,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098)	66,543
應付帳款增加	959,187	219,4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230)	53,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52	6,501
負債準備增加	23,281	20,4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42)	1,5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52	(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4)	1,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1,798	369,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6,895	(606,383)
調整項目合計	955,312	(633,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0,455	(121,718)
收取之利息	5,138	13,016
收取之股利	500	250
支付之利息	(2,053)	(2,002)
支付之所得稅	(129,117)	(64,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4,923	(174,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6	2,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6	2,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1,000	43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000)	(58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107)	(229,037)
逾期未領股利	-	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07)	(428,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8,102	(600,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538	1,731,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8,640	1,130,538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0,963,1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07,0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u>402,348,412</u>
可供分配盈餘	794,218,5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25,54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元	<u>(318,106,9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35,786,011</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08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2：略。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略。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略。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2：略。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略。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依前述規定提報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應提交該會通過之相關規定。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一)～(六)：略。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一)～(六)：略。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四)：略。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四)：略。	同上。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同上。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同上。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第二項：略。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第二項：略。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第四～五項：略。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第四～五項：略。	同上。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六)：略。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u>槓桿保證金，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六)：略。	文字修改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以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二)：略。	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二)：略。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第二項：略。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 第二項：略。	同上。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u>新增。</u> <u>新增。</u> 依<u>前</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u>第一項</u>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應提交該會通過之相關規定。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u>九</u>年六月____日。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u>新增。</u> <u>二～三：略。</u>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五：略。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權責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八：略。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u>二、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三～四：略。</u>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六：略。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權責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九：略。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增列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該會通過。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及以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及以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項次調整。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略。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略。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拾貳、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新增。</u> <u>新增。</u> <u>三：略。</u>	拾貳、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五：略。</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應提交該會通過之相關規定。
拾參、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u>八</u>年六月<u>十七</u>日。	拾參、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u>九</u>年六月<u>—</u>日。	項次調整。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略。 <u>新增。</u> 2：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4：略。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略。 2. <u>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3：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5：略。 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增列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該會通過。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及以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及以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目。 (三)：略。	項目。 (三)：略。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新增。</u> <u>新增。</u> 第二項：略。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四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應提交該會通過之相關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u>八</u> 年六月 <u>十七</u> 日。	第十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u>九</u> 年六月 <u> </u> 日。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

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 (二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

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

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次修訂之內之第四章章節敘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始適用之。

附錄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宣布之。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09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待補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獨 立 董 事	龔 神 佑	0	0	選任日期：106.6.19
獨 立 董 事	黃 宏 進	0	0	選任日期：106.6.19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6,247,768	36,247,768	
監 察 人	缺額	0	0	選任日期：106.6.19
監 察 人	華鵬龍	0	0	選任日期：106.6.1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0	0	

備註：

106年6月19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106,035,660股

109年4月17日發行總股數：106,035,66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09年4月17日止持有36,247,76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截至109年4月17日止持有0股

